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议程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8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
听取事项：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

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相应的栏中打“√”号。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会议过程由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88 号罗普特科技园 8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欢迎辞，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五、确定股东会计票、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8,463,708.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6,938,498.2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53,434.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15,385.15 元，较上年同期显著改善。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 AI 领域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布局的同时，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及生态伙伴的合作，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内生外延、多措并举加快新产品和新业务布局，积极融入人工智能产业新业态。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变化，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严守合规底线，加强重要事项的合规管控，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和提升合规治理能力。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践行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1、聚力发展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数字经济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质量。在拓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优先承接回款有保障、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订单，强化项目筛选与风险把控能力，

持续完善“全流程回款管理体系”，多措并举强化资金流动性保障。一方面，深化客户信用评级机制，结合客户历史履约记录、行业属性及财务状况，实施差异化账期管理，从源头控制回款风险。另一方面，做深做细专项回款工作，压实回款责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应收账款回收效率。针对账龄较长或逾期客户，除加大催收力度外，公司积极拓展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金融等多元渠道，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上述措施成效持续显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由负转正。

此外，公司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经营需要，完成“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结项工作，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

2、深植技术变革沃土，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在内生业务培育与发展方面，公司紧跟客户需求，聚焦国产化设备、AI 应用、机器人应用及低空经济等业务方向，推出一系列创新产品。

(1) 在国产化设备业务方向，公司整合自身软件算法核心优势与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硬件制造及供应链能力，战略性布局国产化设备业务线，加速推进国产化软硬一体智能装备的研发与落地应用，助力国产化设备产业自主可控发展。

(2) 在低空安全和巡检业务方向，公司通过与厦门交警支队组建联合实验室，成功研发无人机机库系统与空中警务智能预警平台，实现了低空交通的“无人化巡查+智能化管控”，为低空交通治理提供了空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实现室内外一体化导航技术在无人机上的应用，推动无人机与四足机器人的无缝联动，通过“空中+地面”协同作业，实现对复杂仓储环境全覆盖、无死角的巡检与盘点作业，有效提升作业效率与智能化水平。

(3) 在 AI 应用及机器人应用业务方向，公司基于实战业务场景打造系列专业化智能产品与解决方案，赋能核心业务领域及企业智能化升级。面向警务领域，推出警用 AI PC 机，推动警务工作由“数据驱动”向“智能决策”进阶；针对零售行业，打造品牌大脑智能体平台、服饰零售智能体平台等智能运营产品，助力零售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围绕粮食等大宗商品库存管理，研发 AI 测量模型算法，切实解决人工巡检效率低、盘点误差大、库存测量难度高等行业痛

点；立足企业内部运营，聚焦财务、人力、行政、客服等核心场景，构建多场景协同的企业智能服务体系，推动企业运营全流程智能化；在机器人管理层面，搭建多形态机器人管理平台，为各类智能机器人（轮式移动机器人、足式机器人、无人机、机械臂等）提供统一调度与协同作业能力，高效支撑人机协同工作；同时布局四足巡检机器人、门店导购机器人、智能导办机器人等多形态终端产品，覆盖工业巡检、零售运营、公共服务等场景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在外延业务发展与布局方面，公司紧扣全面向产品型公司转型的核心战略，坚持以资本运作与产业生态协同为双轮驱动，稳步推进外延式扩张，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深化生态联动。

（1）资本运作聚焦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两大维度，战略投资方面，公司重点孵化机器人领域企业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切入机器人核心技术赛道，抢占产业发展先机，同时积极对接各类优质产业资本，洽谈设立专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专项产业基金；投资并购方面，公司聚焦主业延伸与能力补位需求，系统推进优质并购标的筛选工作，挖掘具备核心技术实力与场景落地能力的标的，力求通过并购整合优质资源，补齐业务短板、拓展业务边界。

（2）产业生态协同聚焦合资合作与新业务孵化两大维度，合资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与上下游优质企业开展多元化合资合作模式，打破产业壁垒、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共赢，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链条、提升产业话语权；新业务孵化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客户核心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针对性推动新业务合资孵化工作，培育创新业务形态，推动技术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助力公司产业生态持续完善，为公司未来增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深化管理体系建设，激发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与内控效能。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业务合规管控机制，加大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控力度，完善风险识别与审批流程，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在规范框架下稳健运行。与此同时，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落实取消监事会的治理安排，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各项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市值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 29 个制度的拟定或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治理体系及各项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此外，为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审议并发布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首期向 2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 446.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及考核目标，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相结合，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4、严守合规底线，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规范，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治理团队专业配置。本次换届后的 3 位独立董事分别具备财务、法律、机械工程等核心专业背景，形成了优势互补、覆盖全面的专业支撑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专业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的核心根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治理保障。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发挥，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不少于 15 日的现场工作。独立董事聚焦行业发展趋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完善等公司经营发展关键领域，充分发挥其独立判断、专业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有效助力公司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推动治理效能持续释放。

在治理体系协同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关键经营事项、重大决策流程的审查与监督职能，健全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全过程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各项要求贯穿业务全链条、落地见效，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在合规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坚持合规经营底线，以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合规素养为核心，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累计参与合规培训达 59 人次，有效提升了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

同时，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宣导机制，及时向管理层及核心岗位推送典型监管案例、《科创板监管直通车》《资本市场动态》等合规专刊，助力“关键少数”精准把握监管政策导向、明晰市场动态与合规边界，切实筑牢公司合规经营防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5、构建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共享企业成长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核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回报责任，更新发布《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股东回报纳入公司重要经营目标，明确分红政策、分红方式及实施路径，充分体现公司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彰显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与发展信心，进一步增强投资者长期持有信心。

在市值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循《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制定并完善《市值管理制度》，构建起合规、科学、系统的市值管理体系，确保市值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价值提升与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精准传递公司经营价值，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互动、搭建高效沟通桥梁，稳步落地股权激励方案、绑定核心团队与投资者利益等多维度举措，全方位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增长，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赢发展。

6、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坚守“投资者为本”理念，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市场公信力的重要举措，着力提升治理透明度，增进市场信任，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始终将合规性与准确性置于首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在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公司致力于构建与广大投资者积极、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及常态化、高质量的交流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四次业绩说明会，聚焦经营成果与未来战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悉数出席，坦诚回应市场关切，充分展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尊重

与开放透明的态度。日常沟通也保持高效畅通，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等渠道，在确保交流信息控制在已披露内容范围的前提下及时、专业地回复投资者提问，持续传递公司价值。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组织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位董事勤勉高效地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责，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听取经营层报告，对所议事项均能发表明确意见或建议，并慎重做出表决。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践行“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增长”的核心理念，始终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导向，集中研发力量攻坚人工智能垂直场景应用等关键领域。公司将紧密围绕实际应用场景，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与核心痛点，把前沿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专属产品研发深度结合，充分发挥自身在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助力区域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建设，全力实现技术与业务的创新突破，奋力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深化渠道合作与生态协同，构建业务增长引擎

公司将持续深耕优势区域市场，依托新产品与新技术的融合应用，为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解决客户核心问题，赋能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在巩固政府端渠道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向区域企业端市场延伸拓展，形成政府端与企业端协同发展的市场拓展路径。同时，公司将着力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行业典型案例，加快渠道生态伙伴的拓展与赋能，通过“标杆案例复制”的方式，推动新业务实现规模化放量，构建可持续的业务增长新引擎。

2、积极参与技术变革，驱动产品与产业升级

公司将持续紧跟前沿 AI 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产品线的功能定型及量产闭环，持续夯实产品化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聚焦端侧 AI 应用落地，

充分发挥贴近客户、贴近场景的竞争优势，推动核心技术在细分领域实现高效部署与价值转化。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与优质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强化前沿技术的前瞻布局，通过技术突破驱动产品迭代与产业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以资本为纽带，加快布局并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依托组建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孵化、寻找优质资产进行并购整合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与服务能力，持续拓展业务边界。同时，公司将加快引入战略股东，借力战略股东的产业资源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加速战略客户的拓展与资源整合，提升在关键市场中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资本运作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公司将持续夯实产业基础，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业务生态，全面提升面向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稳健经营

在治理层面，公司将持续强化治理层合规管理，严格落实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顶层设计上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在执行层面，推动财务、法务、业务等各职能部门协同发力，持续健全与完善风控体系，形成覆盖全面、运行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风险管控贯穿业务全流程。同时，以数据安全为底线，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筑牢信息防护屏障，保障业务发展与安全管控同步推进，为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优化组织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将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组织活力与员工创造力。在此基础上，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着力引进渠道拓展、生态合作、人工智能技术等关键领域的专业人才，持续加强团队建设，打造结构合理、能力过硬的人才梯队。同时，将持续推进“诚毅”文化建设，使其贯穿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与管理的全过程，以文化为引领，厚植组织发展底蕴，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组织支撑。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35.2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982.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942.83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8,863.93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预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持平。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配，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

经公司考核，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	最近一年是否 从关联企业领 取收入
			(单位：万元)	
1	陈延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	50.00	否
2	吴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4.00	否
3	吴俊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否
4	陈水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8.00	否
5	朱昌霖	董事	0.00	否
6	何锐	董事	0.00	否
7	高绍福	独立董事	15.00	否
8	陈清林	独立董事	15.00	否
9	沈协	独立董事	15.00	否
10	邵宜航	独立董事（离任）	0.00	否
11	陈旻	独立董事（离任）	0.00	否
12	林晓月	独立董事（离任）	0.00	否
合计			207.00	-

注：以上人员薪酬总额均按其在 2025 年度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进行统计。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6 年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年度津贴为每人 15 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7 年初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4,942.83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8,543.80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 亿元。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承接周期有所延长，同时考虑回款风险，公司未盲目追求业务规模，优先承接资金有保障的订单，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快新业务培育和传统业务转型，维持了较高比例的市场拓展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短期内对当期利润形成了一定摊薄。

（二）信用减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财务审慎性原则，对各类应收款项开展了全面的梳理与评估工作。受部分客户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回款周期出现阶段性延长，公司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应对措施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践行“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的核心理念，始终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导向，把前沿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专属产品研发深度结合，发挥自身在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助力区域客户加快新

质生产力建设，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主要措施包括：

- （一）聚力发展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深植技术变革沃土，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 （三）深化管理体系建设，激发员工积极性；
- （四）严守合规底线，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 （五）构建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共享企业成长价值；
- （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具体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高绍福先生、沈协先生、陈清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高绍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沈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清林）》。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高管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

经公司考核，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单位：万元)	
1	陈延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	50.00	否
2	吴俊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否
3	沈彤	副总经理	55.25	否
4	金超	副总经理	28.43	否
5	赵丹	董事会秘书	84.00	否
6	孙龙川	财务总监	64.00	否
7	张翔	副总经理（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14.28	否
8	王彪	副总经理（离任）	0.63	否
合计			366.59	-

注：以上人员薪酬总额均按其在 2025 年度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进行统计。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 适用对象：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 2026 年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 2027 年初根据初步核算的考核结果进行预发，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